

临汾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 “5·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曲沃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6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一) 涉事企业情况	3
(二) 设施设备情况	4
(三) 组织架构及管理情况	5
二、事故经过及报告情况	5
(一) 事故经过	5
(二) 事故上报情况	7
(三) 伤亡人员情况	7
三、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7
(一) 事故救援情况	7
(二) 善后处置情况	8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与原因分析	8
(一)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8
(二) 事故原因分析	1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一) 事故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二) 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问题	15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6
(一) 事故企业处理建议	16
(二) 事故单位有关人员	16
(三) 对有关部门和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7
七、事故主要教训	19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20

临汾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 “5·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3日4时6分许，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在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氢能停车场南侧门式起重机区域，货物装卸期间，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曲沃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县安委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公安、应急、工科、市场、交通、工会、人社、高显镇、开发区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5·1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对事故调查全程监督。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在山西立恒钢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氢能停车场南侧门式起重机区域，货物装卸期间，由于操作人员违章作业，导致发生一起起重伤害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情况

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经营场所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高显镇宇晋路晋南钢铁12号东门口停车场院内，《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021MA0KPLND1M（1-1），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1日，核准日期：2025年04月21日，登记机关：曲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邢晓红。经营范围：装卸搬运；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有两名经营户分别为：

邢晓红，男，身份证号14262119*****19，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常昀，男，身份证号14262119*****30，曲沃县万翔运输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的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1日，邢晓红与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及设备租赁合同》，山西立恒钢铁集团将晋南氢能停车场南侧场地和设备整体出租给邢晓红，该场地面积5亩，龙门吊设备2套。

2025年1月1日，邢晓红与常昀签订了《合伙协议书》，合

伙经营氢能停车场倒货装卸。合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双方各占股50%，共同承担盈亏。双方约定倒货场日常工作由双方共同管理。邢晓红负责公司内部协调工作，常昀负责对外承揽社会车辆工作。账务及收款由邢晓红负责管理，常昀有知情权，每个月底双方核对账务，盈亏及时清算。

2025年3月13日，通过常昀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曲沃县万翔运输有限公司为8名装卸工购买了华泰团体意外险。

（二）设施设备情况

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作业场地和设备租赁自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台门式起重机位于氢能停车场南侧，东西走向布置，共用一套运行地轨。

本次发生起重伤害事故的门式起重机布置在场地东侧，编号01#，型号MHbh10-28，设备代码42704129019000022。

2024年11月，登记机关曲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起27晋LC0012（19）。使用单位名称：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曲沃县高显镇西白集村。设备种类：起重机械。设备类别：门式起重机。设备品种：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单位内编号1#。设备代码：42704129019000022。产品编码：19020097。（见附件6）

临汾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于2024年10月16日，出具了《起重机械定期（首次）检验报告》（报告编号：LFZJQZ（D）2024-01385），检验结论为“合格”，下次定检日期2026年4月。

使用单位名称：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曲沃县高显镇西白集村。设备使用地点：立恒大道12号门氢能停车场内。

（三）组织架构及管理情况

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邢晓红为负责人，负责远恒装卸搬运队全面工作，包括人员招录、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常昀为合伙人，负责货损理赔、对外协调车辆。常素坚、王刘军（死者），分别担任白班和夜班的班长，兼任兼职安全员，负责当班的管理工作，负责现场安全巡查、倒货场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现有工人10人，包含装卸工8人、报单员2人。分白班、晚班两个班作业，白班作业时间为早7时到晚7时，晚班作业时间为晚7时到早7时，每半个月倒一次班。每班有装卸工4人（含班长），两人一组，每组分别使用1号、2号两个门式起重机进行装卸作业。另外白班和晚班各有报单员1人负责车辆调度。合伙经营后，每月通过邢晓红个人微信发放工人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给工人缴纳工伤保险。

二、事故经过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5年5月12日19时至13日7时，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的晚班人员有王秀才、王刘军（死者）、曾宪生、侯吉亭、张强五人，报单员王秀才负责车辆的调运。装卸工班长王刘军（死

者）、装卸工曾宪生一组；装卸工侯吉亭、张强一组分别负责倒货装卸站场东区、西区的倒货装卸作业。

2025年5月13日凌晨，沪A50979F氢能平板车、晋L51775货车于3时45分左右，先后进入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倒货装卸站东侧1号门式起重机区域。氢能平板车司机郝建刚卸掉货物捆绑钢丝绳并盘好挂在车边后离开。4时许，装卸工班长王刘军、装卸工曾宪生到位准备倒货装卸。曾宪生爬上沪A50979F氢能平板车，站在货物与车头栏板空间区域，王刘军爬上晋L51775外运货车，站在车厢中间位置，货车司机张燕燕站在晋L51775外运货车储气罐上查看装车进度，王刘军用遥控器操作1号门式起重机，起重机运行至沪A50979F氢能平板车车厢中间位置后，曾宪生把最南侧整件H型钢分别挂好4个挂钩，挂好后告诉了王刘军。随后，王刘军遥控操作起重机，起吊吊物到距离车厢底板大约1.5米左右，向北侧晋L51775外运货车车厢吊运。吊运移动的过程中触碰到了沪A50979F氢能平板车车厢内货物顶部6支H型钢捆装件外翘的钢筋头，吊物摇晃，王刘军手扶着吊物。4时7分左右，王刘军遥控操作起重机下降吊物，当吊物底部大概降低到王刘军胸部位置，大约距离车厢底面1.3米左右时，吊起的整件H型钢东侧坠落，随之西侧坠落，整件H型钢掉落到车厢南侧栏板上，向北翻转90度，掉入车厢紧贴南侧栏板位置，发出“咣

当”一声巨响。整件型钢压住了王刘军身体右肩部位，其他身体部位在型钢件外。

（二）事故上报情况

5月13日8时39分，曲沃县应急管理局接曲沃县卫生健康局报告在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事故。8时40分左右，邢晓红到曲沃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该事故涉事企业存在迟报行为。

（三）伤亡人员情况

王刘军，男，年龄54岁，身份证号14262119*****36，住址山西省曲沃县史村镇周庄村十字道西巷10号。

三、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看到发生事故，外运货车司机张燕燕便喊叫救人。氢能平板车司机郝建刚在距离现场30m外，听到巨响，看到货车的车厢侧板变形，判断出事了也跑过来。氢能平板车上的装卸工曾宪生听到巨响声后，未看到货车内的王刘军，马上到了货车北侧寻找遥控器，最后在整件H型钢与马槽之间的缝隙中找到，使用木棍挑出，然后遥控操作起重机向东移位。氢能平板车司机郝建刚到了车旁，听到有人说“有人在货下压着”，就喊西边作业的两位装卸工赶快把西侧2号起重机开过来，同时上了车厢，看到被压的人无法救出，就把外运货车靠近车头南侧的一个侧板打开。西侧2号起重机到位后，用铁链捆住整件型钢的西头将

型钢吊起，几个人把伤者拽了出来。当时王刘军眼睛紧闭，脸色黑红，右脸有血迹，头部位置的车厢底板有血迹。4时10分，张燕燕拨打120急救电话后去晋南12号门口等救护车，4时26分120急救车到了现场，王秀才随车一同去了曲沃县人民医院。2025年5月13日5时7分，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按照有关规定与死者家属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025年5月14日9时30分至11时、5月16日15时至16时，事故调查技术组进行了事故现场勘验。现场勘验时，沪A50979F氢能货车（卸货）、晋L51775外运货车（装货）停留在事故发生时的位置。1、2号门式起重机因事故救援已改变位置。死者王刘军事事故发生后已运往医院。西侧吊链、挂链杆事故发生后挂在1号门式起重机吊钩上。（见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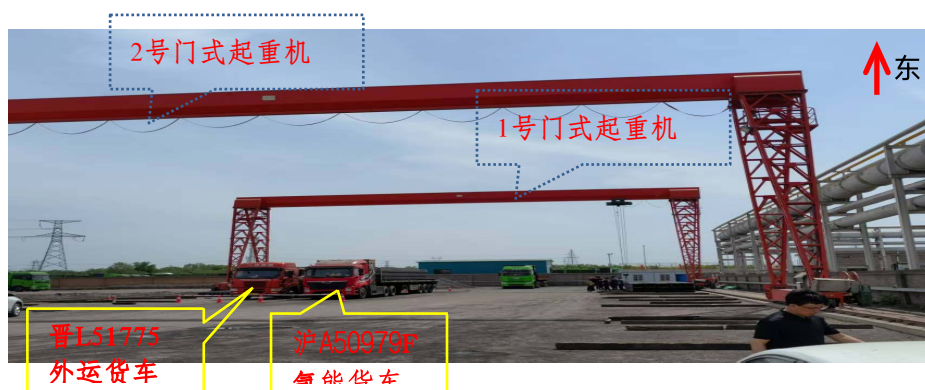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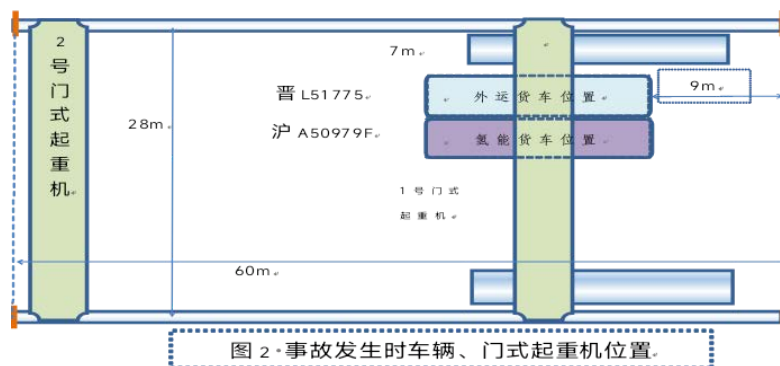


图1发生事故时到货装卸站内的平面布置（自西向东照相）



1. 根据询问笔录和现场指认，死者王刘军，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晋L51775货车车厢内中部偏西的区域。（见图3、4、5、6）



图3 车辆（从西向东照相）



图4 车辆（从东向西照相）



图5 晋L51775货车车厢（自东向西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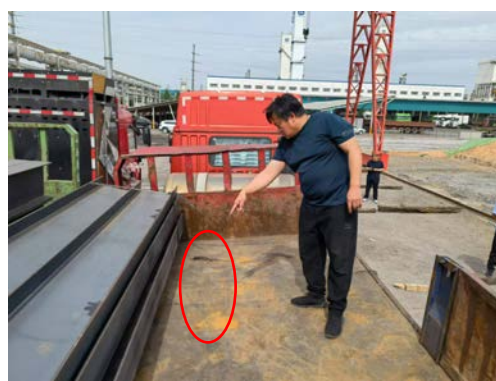


图6 晋L51775货车车厢内事故地点（自东向西照相）

2.根据询问笔录和现场指认，死者王刘军，面朝上、头朝西、脚朝东（稍偏北），头部外露，右肩、胸部被压在整件H型钢下方，脸色黑红，眼睛紧闭，右脸有血迹，头部位置的车厢底板有血迹。（见图6）

3.根据电子磅单和现场勘验，晋L51775货车，车厢总高度2070mm，栏板高度600mm，车厢外侧宽度2570mm，车厢内侧宽度2420mm。晋L51775货车车厢南侧栏板损坏变形。车厢内南侧区域紧贴栏板堆叠有10支H型钢（H型钢长12M，高200mm，宽400mm，每支净重0.758吨左右，10支整件总净重7.58吨左右）。堆叠的10支H型钢与起吊前整件H型钢对比，整体向北翻转90度。从西到东，有6处钢筋捆扎，每处捆扎两圈钢筋。靠近车厢西侧栏板的第1处捆扎钢筋完好，H型钢堆叠较规整；第2、3、4、5处捆扎钢筋松脱；第6处（车厢尾部）的捆扎钢筋完全断开，最东端H型钢堆叠散乱。H型钢堆叠呈现自西向东逐渐松散的情况。（见图7）



图7晋L51775外运货车车厢内情况

4.根据电子磅单和现场勘验，沪A50979F氢能货车是平板车，装有3件钢筋捆扎的整件H型钢1件钢筋捆扎的6支H型钢、1支H型钢。总净重为28.06吨左右。（见图4）

5.查询电子磅单，沪A50979F氢能货车从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出的货物有4件整件H型钢、7支H型钢，总净重35.64吨。

6.根据询问笔录和现场勘验，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倒货装卸吊运作业。

（1）1号门式起重机为遥控操作，两侧和顶部有照明灯。

（2）吊运路线：把沪A50979F氢能货车车厢内最南侧整件H型钢，吊装到晋L51775货车车厢。

（3）起吊高度为吊物下部距车厢底板1.5米左右。

（4）氢能货车车厢货物顶部有1件钢筋捆扎的6支H型钢，其钢筋捆扎处留有钢筋头，高于顶部货物平面。

（5）东侧、西侧吊链均通过主环挂在1号门式起重机吊钩上，挂链杆通过钢丝绳挂在1号门式起重机吊钩上。东侧、西侧吊链的主环下部连接有欧式双环扣。

（6）事故发生后，东侧吊链在晋L51775货车车尾H型钢堆叠处吊挂着，一处末端吊钩在原吊点钩挂，一处末端吊钩从原吊点脱落。整件H型钢向北翻转了90度。

（7）事故发生后，西侧吊链挂在1号门式起重机吊钩上，吊链的两个末端吊钩未悬挂吊物。现场勘验时，西侧吊链已从1号门式起重机吊钩上取下。

（8）事故发生后，挂链杆（DN65×12m的焊管）通过钢丝绳挂在1号门式起重机吊钩上。现场勘验时，挂链杆已从1号门式起重机吊钩上摘下，放到了东南角的南墙边。（见图8）



7.现场勘验东侧吊链时，发现东侧吊链主环连接的欧式双环扣（卸扣、蝴蝶扣）变形、断裂。欧式双环扣断裂处的断面有陈旧损伤痕迹，占到总面积的25%左右。断面呈不规则圆形，

直径从两个相互垂直的方向上测量，分别为14.5mm、15.6mm。
荷载WLL5.3T。查询欧式双环扣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证明书》，欧式双环扣材质为35CrMo。依据《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安全规程》（LD48-1993）第14.7.1条，使用两根吊链吊挂整件H型钢，根据欧式双环扣WLL5.3T，计算出的安全工作载荷为 $2 \times 5.3 \times \cos(\tan(6 \div 3.55)) \approx 5.4$ （吨），而整件H型钢吊物重量为7.58吨，已超过吊链的安全工作载荷。（见图9）



图9 东侧吊链断裂的欧式双环扣

8.经现场勘验，西侧吊链完整。挂链杆弯曲变形。（见图10）



（二）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1）班长王刘军（死者）在交接班前的检查中，未检查出东侧吊链欧式双环扣的陈旧伤，东侧吊链欧式双环扣发生断裂，整件H型钢吊物坠落，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班长王刘军（死者）遥控操作1号门式起重机作业时，因吊物晃动，违规操作，手扶整件H型钢吊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又一直接原因；

（3）班长王刘军（死者），缺乏吊索吊具使用相关知识，选择吊链不当，超过吊链安全工作载荷吊运货物¹，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间接原因分析

（1）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

[1] 《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安全规程》（LD48-1993）第14.7.1条：载荷对称分布时吊索的安全工作载荷

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负责人邢晓红，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七条职责，未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²，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合伙人常昀，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七条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安全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及纠正“三违”行为。未对从业人员完成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导致作业过程处于未完全受控状态，现场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现场作业人员未能熟知安全风险及安全防范措施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问题

[2]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第二条：起重机械司索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由使用单位进行培训和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

1.曲沃县交通运输局

作为交通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未落实《曲沃县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曲安发〔2021〕4号）第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货物装卸、搬运、储存企业监管有盲区，未对该企业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管。

2. 高显镇党委政府

作为企业属地乡镇党委政府，对辖区内的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存在盲区，在该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未进行安全管理，未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推送相关信息。

3. 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运营部对辖区内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存在盲区，协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⁴。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企业处理建议

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曲沃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对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予以行政处罚⁵。

（二）事故单位有关人员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4〕《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三条第十一款：负责对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王刘军，男，年龄54岁，身份证号14262119*****36，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工人，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人）

邢晓红，男，48岁，身份证号：14262119*****19，曲沃县远恒装卸搬运队（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未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七条职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建议行政处罚人员（1人）

常昀，男，47岁。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七条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曲沃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⁶。

（三）对有关部门和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曲沃县交通运输局

何泽民，男，58岁，中共党员，曲沃县交通运输局党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它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书记、局长、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张宾，男，51岁，中共党员，曲沃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分管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周波，男，45岁，中共党员，曲沃县交通运输局货运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货物运输市场的管理及安全监管、从业人员的考核工作，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企业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建议：曲沃县交通运输局向曲沃县委、县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2.高显镇人民政府

姚岚，女，38岁，中共党员，曲沃县高显镇人民政府镇长，负责高显镇政府全面工作，未有效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属地监管职责认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王康，男，40岁，中共党员，曲沃县高显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分管村镇建设及管理、住建、市场监管、交通、治超工作，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监管职责认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戚红，男，56岁，群众，曲沃县高显镇人民政府安环办巡查员，具体负责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督促企业落

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建议：高显镇人民政府向曲沃县委、县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3.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

秦国捷，男，45岁，中共党员，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部部长，负责开发区内企业的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有效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千艳林，男，44岁，中共党员，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部职员，负责对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有效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建议：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向曲沃县委、县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建议对以上8人由县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未落实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管理制

度不完善；未对从业人员完成岗前三级安全教育，现场作业人员未能熟知安全风险及安全防范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能发挥安全管理的核心作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联动机制不够健全

相关部门及单位日常管理体制不健全，信息共享度不高，业务联动不够细致，各自的职责权限容易造成业务联动的空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存在盲区，未能形成全方位无死角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体系。

（三）对小微企业和零散企业的监管力度不足

相关部门对小微企业和零散企业的监管缺位，部分小型起重作业企业、个体从业者因规模小、流动性强，易成为监管盲区。对这类群体的安全培训、设备合规性等疏于管理，安全意识薄弱、设备简陋而引发事故，应加强对此类企业的监管力度。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对无证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做到闭环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安

全意识，坚决杜绝“三违”操作。

（三）增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到岗履职能力，充分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制定风险源管控清单，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让每个人都能熟知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个人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四）各乡镇、部门、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要落实好新修订的《曲沃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及安全生产责任“一行业一事项一部门一链条”全覆盖监管机制。举一反三，在全县各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曲沃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6日